

信阳市淮滨县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
运营维护服务项目（二）标段

合
同
书

采购编号： 淮财公开招标 2026-1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淮滨县环境监测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_____

签约地点： 信阳市淮滨县

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、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、严峻性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- 1.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。
- 2.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技术服务合同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投标函
- (4) 合同条款
- (5) 招标项目要求（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）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

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，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贰万元整（含税）

（小写）：1920000（含税）元

二、服务范围、内容要求和期限

(一) 服务范围、内容要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，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，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，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，高空瞭望平台监控，大气环境一体化平台等（服务内容要求详情见下）。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
1	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	推送平台数据，编制研判分析报告	360	次
		编制空气质量日报	360	份
		编制空气质量周报	52	份
		编制空气质量月报	12	份
		编制空气质量半年报	2	份
		编制污染过程分析报告	10	份
		编制秋冬防/臭氧攻坚期专项分析报告	10	份
		组织攻坚管控行动	100	次

		组织会商研判分析会议	10	次
		聘请数据分析工程师驻场服务，需要至少6人驻场巡查服务	6	人
2	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	提供1辆车，用于污染源巡查工作，开展全县域污染巡查	1	年
		编制巡查报告	100	份
3	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	对至少50家重点企业开展排查服务，开展重点污染源实地排查	50	家
		利用走航车开展服务，开展VOCs走航监测服务	/	/
		开展工业源对目标站点污染指标量化影响分析评估，出具评估意见	5	个
4	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	开展预测预报服务	360	次
		编制管控方案	10	次
5	高空瞭望平台监控	聘请运维工程师驻场监控	1	年

6	大气环境一体化平台	提供气象、地形、污染源数据等数据分析平台，根据气象实况监测数据和卫星遥感数据、气象观测数据，进行快速收集，开发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、数据实时监测、气象分析、环境质量达标等模块。	1	年
---	-----------	--	---	---

(二)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）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负责联系人联络。
- 2.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。
- 3.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核查乙方服务质量，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。若乙方无故拒绝、拖延配合核查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- 4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公位置和接电用电等工作，协助乙方巡查车辆通行等。
- 5.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人员须遵守行业规范及双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监督管理。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，依规履职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工作。

2.甲乙双方为平等合作关系，双方无劳动、雇佣等隶属关系。乙方履职引发的自身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及数据损失，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负责监测、核查、研判业务数据，及时同步数据变动及异常情况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高效对接甲方需求，保障甲方业务平稳有序运行。

4.乙方全权负责项目人员管理及培训，人员调整须经甲方同意，保障工作无缝衔接。负责系统、数据日常运维与隐患排查，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故障并及时报备。

5.乙方须自行履约，严禁转包、分包及变相委托第三方，违规视为严重违约。全程规范归档工作资料，服务终止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、数据及系统权限，不得隐匿、篡改、销毁材料。

6.乙方严格遵守网络与数据安全法规及甲方制度，严禁违规处置、泄露甲方涉密数据及内部信息。乙方人员廉洁合规履职，严禁损害甲方权益声誉，违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甲方可随时抽查驻场人员在岗、车辆使用、平台运行、现

场巡查情况，乙方须全程配合。

8.合同到期后，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全部数据、台账、账号、资料交接，不得截留、删除甲方数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192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），服务费共计分 3 次进行支付。

（1）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30%的预付款，即：人民币金额：576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（2）在合同服务期 6 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：人民币金额：576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（3）在签订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40%，即：人民币金额：768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

账户名称：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金苑支行

开户账号：1702 1702 0910 0062 959

3.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开具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合规发票；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信息错误、状态异常、虚开、作废失控、签章无效等各类不合规情形，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、暂停对应款项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五、知识产权、设备产权归属

（一）知识产权归属

1.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平台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

2.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。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，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，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、修订、修改、二次开发等行为，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。

3.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，乙方应赔偿损失。

4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5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6.乙方基于本项目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报告、分析文件、管控方案等纸质/电子成果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任务、报告迟报/漏报/错报、巡查缺位、平台运行故障未及时修复，驻场人员脱岗、空岗、擅自更换人员且未报备。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、工作成果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保密

1.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、技术文件、业务、计划、客户、技术、产品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（统称“秘密信息”）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、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、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双方同意，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，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。

4.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，不因合同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八、争端解决

1.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。

3.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4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

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的，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，不得违背本合同核心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印章及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淮滨县环境监测站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吕其和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孙静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